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花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郁涵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遺棄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偵字第57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花原簡字第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背法令而遺棄罪，處有期徒刑伍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宋○○（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係已滿20歲之成年人，且係未滿12歲之兒童宋□□（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童）、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童）之母，甲女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084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無自救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A童、B童，負有扶養、保護及教養之義務，為依法令負扶養義務人，甲女與A童、B童間並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且於案發時A童、B童之生父許○○（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男）因工作人在外地。詎甲女竟因與乙男發生爭執，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背法令而遺棄之犯意，於110年12月26日15時20分許，未經其姑姑彭○○（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丙女）之同意，逕將A童、B童遺棄在丙女位於花蓮縣光復鄉大同村之住處（地址詳卷），隨即離去，未提供維持A童、B童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及保護。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對兒童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不得揭露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本案被害人A

01 童、B童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為免A童、B童之身分資訊
02 曝光，故A童、B童及與其有親屬關係之被告甲女、證人乙
03 男、丙女，依上開規定均隱匿之，合先敘明。

04 二、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甲女及其辯護
05 人爭執證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偵卷第37頁、院卷第40
09 -41、67頁），核與證人丙女、乙男於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
10 （警卷第11-15頁、偵卷第37-38頁），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
11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2 (二)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被告係因與乙男發生爭執，乙男要求
13 被告不能帶走3名子女，被告才將A童、B童留下，僅帶走
14 另一名1歲多的子女，被告客觀上未將A童、B童置於危險
15 之情況，主觀上也沒有遺棄意圖云云。惟按父母對於未成年
16 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
17 有明文。A童、B童於案發時僅分別為5歲、3歲之幼童，客
18 觀上顯係無謀生能力而屬無自救力之人；被告為A童、B童
19 之母親，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其於案發時對於A童、B童
20 屬無自救力之人之情自有認知，且其主觀上亦應知悉其對A
21 童、B童負有民法上保護及教養之義務。被告於偵查中卻自
22 承：我把小孩放在姑姑家，沒有請人代為照顧等語（偵卷第
23 36頁），此與證人乙男、丙女於偵查中所述相符（偵卷第37
24 頁），證人丙女復證稱：當天傍晚丙男稱被告拋下A童、B
25 童後離家出走，我打電話、傳LINE過去，被告都不接等語
26 （警卷第11-13頁），可見被告將A童、B童留在丙女家
27 中，之後亦未曾向任何人請託照顧，確認A童、B童可以獲
28 得充足之保護、扶養以維持生存，對A童、B童之生存自有
29 危險，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基於遺棄之犯意，而對無自救力
30 之A童、B童為遺棄之犯行。辯護人上開主張，實屬無據，
31 本院尚難憑採。

0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直系血
05 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4條第1
0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94條第1項之違背義務遺棄
07 罪，以負有扶助、養育或保護義務者，對於無自救力之人，
08 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為其要件。此所謂生
09 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係指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
10 對於無自救力人之生存有發生危險之虞者而言，係抽象危險
11 犯，故不以果已發生危險為必要。又負有此項義務之人，不
12 盡其義務時，縱有其他無照護義務之人為之照護，因該非出
13 於義務之照護（類似無因管理）隨時可能停止，對無自救力
14 之人之生命既仍處於有可能發生危險之不確定狀態，自不影
15 響該依法令負有此義務之人遺棄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7年
16 度台上字第136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即便A童、B童
17 最後經丙女發現而獲得照護，然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仍不影
18 響該依法令負有此義務之被告遺棄罪之成立，附予敘明。

19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
20 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1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其中故意對兒童及少
22 年犯罪之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
23 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被告於行為時係已滿20歲之
24 成年人，被害人A童、B童則係未滿12歲之兒童，是核被告
25 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26 段、刑法第29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背法令而遺
27 棄罪。公訴意旨僅論以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之違背法令而
28 遺棄罪，漏未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
29 項前段、刑法第294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對兒童犯違背法令
30 而遺棄罪，尚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於
31 諭知所犯法條，復經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當庭辯論（院

01 卷第40、43、67頁），無礙其等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03 (三)又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04 之行為；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
05 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
06 款、第2款定有明文。被告係A童、B童之母，渠等間具有
0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故意遺棄
08 A童、B童，而成立前開違背法令遺棄罪，所為核屬家庭暴
09 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
10 無罰則規定，是此部分犯行僅依刑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論
11 罪，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12 定加重其刑。

13 (四)又被告以一遺棄行為，同時故意對A童、B童不為其生存所
14 必要之扶助、養育，屬一行為觸犯數同一罪名之同種想像競
1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僅論以一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違背法
16 令而遺棄罪。

17 (五)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18 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
19 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
20 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
21 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
22 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3 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
24 判斷。又刑法第294條遺棄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本件被告復因故意對兒童犯罪而加重其刑，
26 致其應科處之最低度刑高於有期徒刑6月，不得易科罰金或
27 易服社會勞動，難謂不重。然同為遺棄罪者，其犯罪之原因
28 及動機不一，犯罪情節輕重不同，危害程度有異，自應本於
29 個案之各項情狀，妥為衡量判斷。茲審酌被告目前育有4名
30 未成年子女，均由其單獨擔任親權人，經濟來源多依靠單親
31 及育兒津貼等情，業據被告供陳綦詳（院卷第67-68頁），

01 客觀上已難謂無情堪憫恕之情。復參以被告嗣仍有返家探
02 視，非完全棄之不顧，而A童、B童嗣由丙女發現而獲得照
03 護，再交由乙男之母代為照顧（警卷第5-7、13頁、偵卷第3
04 7頁），顯見A童、B童之人身安全及健康狀況，未因被告
05 之遺棄行為而遭受重大侵害，是其犯後所生危害幸未擴大；
06 是以被告遺棄A童、B童之行為雖有不該，惟未對A童、B
07 童造成重大損害，其主觀惡性、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應屬相
08 對較輕，倘就被告論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7月，確屬情
09 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法定最
10 低度之刑猶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期使量
11 刑適當，以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並與前揭加重其刑部
12 分，先加後減之。

1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A童、B童之母親，
14 本應妥善照護A童、B童，竟任意棄之不顧，而不為其生存
15 所必要之扶助、養育與保護，除使A童、B童有無法維持生
16 存之風險外，亦足以對A童、B童之身心發展造成難以磨滅
17 之創傷；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非無悔悟
18 之情；本案經檢察官前為緩起訴時，被告業已完成法治教育
19 2次，惟因未履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而遭撤銷緩起訴，
20 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字第149號緩起訴執行卷及
21 112年度緩護命字第31號觀護卷宗可憑；兼衡被告之前科素
22 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
23 經濟狀況（院卷第6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

25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所犯前案
26 係處拘役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7 （院卷第11-12、71-72頁），本院審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8 典，且其於犯後坦承犯行，顯有悔意，經此教訓，當知所警
29 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考量被告之未成年子女均仍需要母親之
30 照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與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31 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01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並依家庭
02 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
03 束。另參酌被告已完成法治教育2次，業如前述，亦表示不
04 會再犯，本院審酌上開因素為綜合判斷，認顯無必要命被告
05 於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各款事
06 項。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
13 法官 邱正裕
14 法官 簡廷涓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1 之日期為準。

22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3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4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5 之意思相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鄭儒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94條第1項

30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

01 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
02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4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5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